

意大利政府主要官员,包括总理孔特、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杰拉奇等,近来利用各种机会,就意政府决定正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作出积极表态,表示意大利参与这一倡议完全符合意大利的国家利益。

中国开放是实实在在的

肖麦

备受关注的《外商投资法》终于出炉,中国有了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将中国一系列外资政策上升为法律,以法的形式确立对外商投资的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这是中国对外开放的“实招”,也印证着中国利用外资的“三个不变”: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吸引外资可以说是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之一。40年来,中国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通过扩大开放,积极吸引外资,引入了国外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和商业模式。借助外资的作用,中国既增强了国内企业和产业竞争力,又带动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全面发展,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球制造业和货物出口第一大国。再看外资企业本身,其也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贡献了全国进出口、工业产值、税收、吸纳就业的1/2、1/4、1/5、1/15。对于本次立法的目的,《外商投资法》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外商投资法》是基础法,一共42条,其中专门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条款却不少。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到知识产权保护、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法》针对过去外界可能有的疑虑,以法的形式明确下来,一条条清清楚楚。针对过去一些现实操作中的情形,法律也有兼顾。比如,过去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不兑现对外资的承诺,或是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外商投资法》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中国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外商投资法》实际上对政府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负面清单为例来看,从审批制到备案制到负面清单的转变,也需要政府的“放管服”和职能转变作为配套。第一张负面清单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就是对政府进行压力测试的过程,让政府服务不断顺应对外开放形势的新要求。为了提升服务,《外商投资法》出台了許多相关条款,例如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资管理涉及到工商、税务、海关等多个部门,让投诉机制落地,就意味着各级政府部门需要更紧密地协调配合,携手为外企提供更优质服务。虽有挑战,中国政府敢于主动担当和作为。

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从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举办进博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到这部《外商投资法》,可以看到,中国对外开放是实实在在的。

经济瞭望编辑部

主任:吴宏林

执行主编:王春华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邮箱:ggjflw2018@163.com

于佳欣 杨维汉 罗 沙

这是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征程上的重要时刻——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3月20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外商投资立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宝贵经验,完善创新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法》,必将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与时俱进:以法治力量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历史,总是在巧合中显得意味深长。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我国第一部外资领域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诞生,与随后出台的《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组成“外资三法”,奠定了我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

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外商投资法》通过,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与改革开放进程一路同行,对外开放立法也走过40个年头。

新旧法律交替,见证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彰显了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统一内外资法律、制定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务实举措——

“在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下定决心推进改革,进一步向世界敞开大门,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对于这部备受关注的法律,外媒用“至关重要”“根本性变革”等字眼加以评价。

“在新形势下推进对外开放的关键节点,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

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这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释放出党和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明确信号。

这是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推进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必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就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曾经参与过外资立法的WTO上诉机构前主席张月姣谈到这部新的法律感慨万分。她说,随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新的法律取代“外资三法”水到渠成,这也意味着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再上新台阶。

改革开放40年,也是中国经济在法治护航下高速发展的40年。

40年见证了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和质量提高。据新华社消息,截至2018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96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2.1万亿美元。去年我国营商环境的世界排名一次性提升32位。

“《外商投资法》的制定是我国向制度型开放迈出的重要一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说,确立以制度为保障、以规则为基础的投资环境,将推动我国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科学立法:倾听企业心声凝聚各方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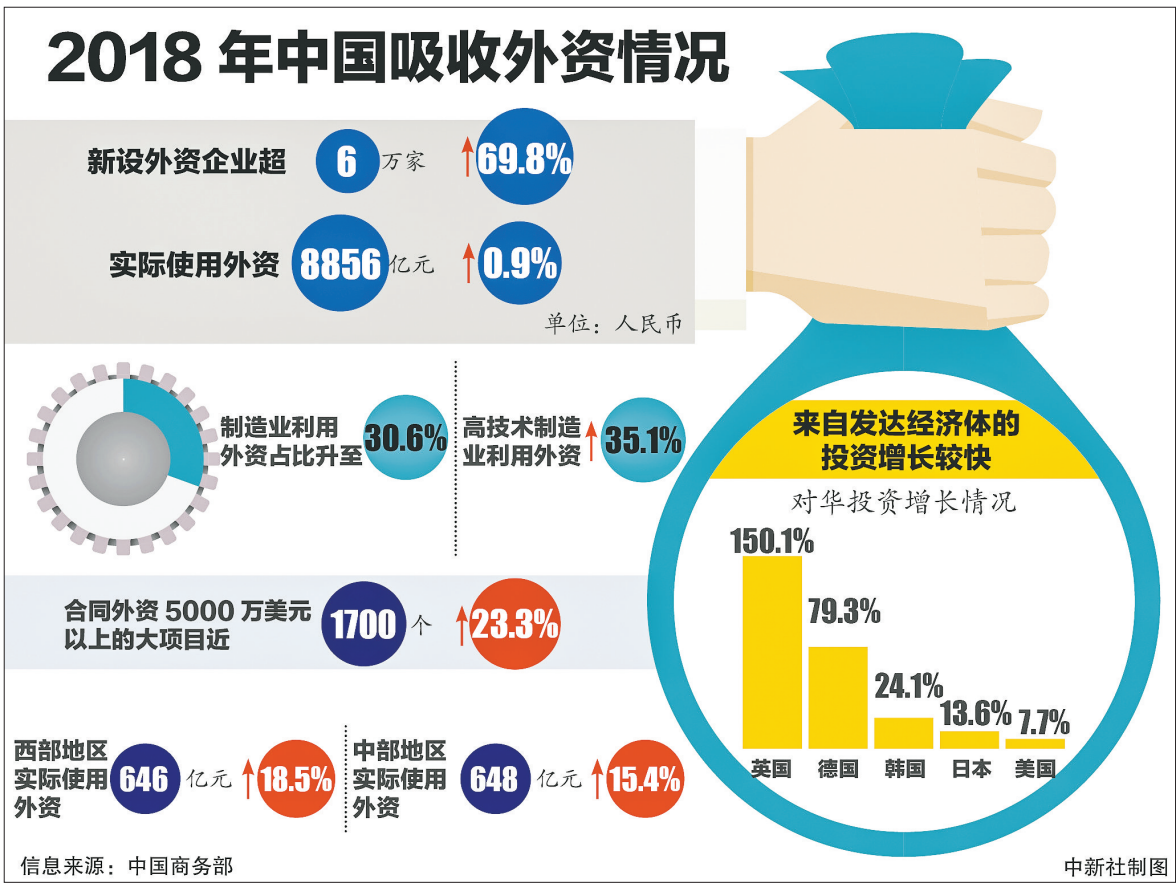
“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要考虑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等因素,以保证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平稳过渡。”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鞠芳莉在全国人代会期间审议草案时说。不少与会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这样的建议,最终在法律中得以体现。

开门立法,广聚民智,法律才能更好回应人民期待、解决现实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制定外商投资法。

2018年12月,国务院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12月下旬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2019年1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在一次审议中,草案不断得到调整和完善:

——为体现内外资一致,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为了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草案在二审时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草案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又作了多处修改,其中增加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

……

广泛征求地方、部门、研究机构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外国投资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在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从基层调研到听取建议、反复修改,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一公开透明、严谨缜密的立法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体现。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1000多名代表对外商投资法草案提出了2000多条意见,为法律修

改完善和最终出台奠定基础。

“回顾草案的修改完善,能真切感受到法律始终聚焦企业关心的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杲云说。

优化环境: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我们乐见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行动,期待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让专利技术得到更好保障。”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董事长科迪文说,中国目前是巴斯夫在全球的第三大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中国的研发投入。

“法律很多条款都切中要害”……在外商投资立法过程中,这样的声音在外资企业中频频出现。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更好与国际规则相衔接……《外商投资法》推动进一步敞开大门,回应外资企业关切: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广大寻求中国市场机遇的外资企业来说,《外商投资法》的出台无疑给他们在华投资吃下“定心丸”。

GE全球高级副总裁段小缨说,更加公平、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将支持我们集中精力在中国投入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和服务,最终让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受益更多。

这部法律不仅让外商投资的大门开得更,也给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在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看来,中国进一步向外资敞开大门,由此带来的“鲶鱼效应”将促进国内企业在与外资企业同台竞争中加速转型升级,也有助于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外商投资法》是关于外商投资新的基础性法律,建议尽快出台配套规定并同步施行。”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说,“这样才能使《外商投资法》出台后及时落地,发挥实效。”

《外商投资法》将推动开启我国高质量利用外资和对外开放的新阶段,也必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助力。

延伸阅读

韩 洁 申 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3月16日对外发布公告:进一步放宽对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缴个税的优惠条件,释放出更大力度吸引境外(含港澳台)人才的积极信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居民个人的时间判定标准由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满183天。

据新华社消息,此次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进一步明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继续保留了原条例对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征征税优惠制度安排,并进一步放宽了免税条件:

一是将免税条件由构成居民纳税人不满足五年,放宽到连续不满六年;二是在任一年度中,只要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就重新计算连续居住

年限;三是将管理方式由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改为备案,简化了流程,方便了纳税人。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表示,调整后,在境内工作的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居民)的境外所得免税条件比原来就更为宽松了,从而吸引更多外资和鼓励外籍人员来华工作。

此外,根据公告,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这释放什么信号?

举例来说,李先生为香港居民,在深圳工作,每周一早上来深圳上班,周五晚上回香港。周一和周五当天停留都不足24小时,因此不计入

境内居住天数,再加上周六、周日2天也不计入,这样,每周可计入的天数仅为3天,按全年52周计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内居住天数为156天,未超过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李先生取得的全部境外所得,就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公告还规定,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起点,是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表示,这意味着2018年(含)之前已经居住的年度一律“清零”,不计入在内;2024年(含)之前所有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居住年限都不满六

年,其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受免税优惠。此外,自2019年起任一年度如果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此前连续年限“清零”,重新计算。

举例来说,张先生为香港居民,2013年1月1日来深圳工作,2026年8月30日回到香港工作,在此期间,除2025年2月1日~3月15日临时回香港处理公务外,其余时间一直停留在深圳。

张先生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如果从2013年开始计算,实际上已经满六年,但是由于2018年之前的年限一律“清零”,自2019年开始计算,因此,2019年至2024年期间,张先生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其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就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2025年,张先生在境内居住满183天,且从2019年开始计算,他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已经连续满六年(2019年~2024年),且没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2025年,张先生应就在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6年,由于张先生2025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2025年2月1日~3月15日),其在内地居住累计满183天的连续年限清零,重新起算,2026年当年张先生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